

婚前受贈股權，婚後公司盈餘分配與公司結束清算分配，各是屬於婚前或婚後財產？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家庭·父母子女 / 婚姻 2020-12-22 04:18

 陳琦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2020-12-25 07:56

如果婚姻的雙方沒有特別約定財產制的话，就會以法定財產制作為夫妻財產制^[1]，區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^[2]，日後發生一方死亡、離婚等情形，可以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時，「婚後財產」才是剩餘財產分配的原則範圍^[3]。因此，財產究竟是在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，確實是重要的問題。

股權的盈餘分配是婚後財產

提問人提到婚前受贈股權，這些股權無論是有償取得或無償受贈，婚前所得就是婚前財產，然而，當婚前財產在婚姻關係期間所產生的孳息，例如利息、租金等，依法就屬於婚後財產^[4]。因此，婚前取得的股權在婚姻存續期間所產生的股息、股利、盈餘分配等，都屬於婚後財產，也就是剩餘財產分配的範圍^[5]。

公司結束的清算分派

至於婚前已經擁有的股份，婚後這間公司卻解散、清算，收到的清算分配究竟是婚前還是婚後財產？首先，當公司清算時，要依法清償費用、債務、稅額等，再將贖餘的財產依照股份比例分派給各個股東^[6]。收到的分派所得，就股本的部分，或許可以認為是婚前股份的變形或轉換，但具體情形仍可能因為個案及舉證有所不同。相關的見解或案例解析，也謹請諸位先進不吝賜教。

註腳

[1] **民法第1005條**：「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」

[2] **民法第1017條**第1項：「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，由夫妻各自所有。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，推定為婚後財產；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，推定為夫妻共有。」

關於夫妻財產制，可以參閱：王如玄（2020），《**夫妻財產制有幾種？**》、邱俐馨（2019），《**夫妻財產制度的類型——法定、約定財產制**》。

[3] **民法第1030條之1**第1項：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

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

二、慰撫金。」

關於剩餘財產分配的內涵，可以參閱：王如玄，《離婚時，夫妻財產如何分配？》、黃蓮瑛、陳哲瑋（2020），《配偶一方死亡後，生存配偶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繼承問題》。

[4] 民法第1017條第2項：「夫或妻婚前財產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，視為婚後財產。」

[5]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6號民事裁定：「上訴人所有俊揚實業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五之股份，係婚前自被上訴人無償取得，固屬上訴人之婚前財產，惟該部分股權於婚姻存續期間取得之股息、股利、盈餘分配等孳息（下稱孳息），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特別規定，為上訴人之婚後財產。」

[6] 公司法第330條：「清償債務後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。但公司發行特別股，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，從其訂定。」

公司法第91條：「賸餘財產之分派，除章程另有訂定外，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。」

► 婚前財產，婚後財產，剩餘財產，法定財產制，孳息
